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四艘石油產品油輪(「該等船舶」，有關詳情載於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總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買賣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之用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須出租或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出租，而賣方須租賃或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該等船舶(「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總租賃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羅炳華。